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渝发安保字〔2018〕28号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试行）》的 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试行）》已经2017年第2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8年1月3日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试行）

为规范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置与报告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减轻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的损害，按规定时限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结合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在本院范围内适用。

二、按一次职业病危害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严重程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分为三类：

（一）一般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 10 人以下的；

（二）重大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死亡 5 人以下的；

（三）特大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放射事故分类及调查处理按照卫生部制定的《放射事故管理规定》执行。

三、重庆研究院成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领导小组。重庆研究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部门和研究中心负责人

为成员。一般事故由副组长负责组织处置，处置完毕后向组长汇报；重、特大事故由组长负责组织处置。

四、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的主要内容：

（一）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临时控制和应急救援措施，及时组织抢救急性职业病病人；

（二）按照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三）配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

（四）配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责任人进行查处；

（五）结案存档。

五、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发病情况、死亡人数、可能发生原因、已采取措施和发展趋势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瞒报、虚报、漏报和迟报。

六、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应当根据情况立即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一）停止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二）疏通应急撤离通道，撤离作业人员，组织泄险；

（三）保护事故现场，保留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

（四）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员工，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五）配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并按照其要求如实提供事故发生情况、有关材料和样品；

（六）落实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七、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隐瞒或提供虚假证据或资料，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

八、根据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积极落实有关改进措施建议，杜绝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再次发生。

九、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十、本制度由安全保障处负责解释。